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士达"）于2018年8月7日发布了《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7），披露了公司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宇福"）及陈建顺就拖欠公司货款事项提起的诉讼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初62号），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受理了本案件，并对福建宇福及陈建顺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冻结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7）。

2. 2018年8月8日，科士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福建宇福位于福建省漳州市的35000个20KW充电机模块执行财产保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闽民初62-1），裁定扣押上述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

3、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议，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初62号），对该案件进行了判决。

二、判决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00,337,16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陈建顺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陈建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0,775.8元，由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建顺共同负担543,485.8元，由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37,29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286,848.64元，减半收取143,424.32元，由福建宇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已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结。但目前对方当事人是否会就本案提起上诉尚不确定。且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后续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6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2,814股，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

2019年12月16日，公司接到王玉女士的通知，王玉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158,204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本次减持后，王玉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20.7	158,204	0.017
合 计				158,204	0.01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玉	合计持有股份	632,814	0.068	474,610	0.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204	0.01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10	0.051	474,610	0.051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王玉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王玉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女士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 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女士减持数量过半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玉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并由二级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佳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出售三级子公司上海佳电企业有限公司并由二级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上海佳电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上海佳电已完成了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高级管理人员

刘清勇（党委书记、董事长）；姜清海（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井彬（董事、总会计师）；聂传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安文举（副总经理）。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魏敏	40	刘洋	79	盖括	118	马玉泽
2	刘荣贵	41	王玉龙	80	祝磊	119	王永静
3	潘波	42	姜海艳	81	王彪	120	高建国
4	张飞飞	43	李楠	82	郝梓旭	121	刘效刚
5	满连善	44	张东宇	83	刘文东	122	王占彬
6	历锐	45	解大伟	84	宋登峰	123	侯宇
7	李薇	46	庄志刚	85	江紫文	124	王洪彬
8	金国鑫	47	冯建国	86	李晓峰	125	赵振涛
9	杨长宇	48	李向荣	87	刘立	126	马文博
10	张亮	49	李万秋	88	王星文	127	张伟浩
11	刘卫星	50	陈凤祺	89	刘博瑞	128	黄滨滨
12	杨姗姗	51	刘俊飞	90	张盛泉	129	张中超
13	马锐	52	刘荣斌	91	李双飞	130	姜巍
14	赵国文	53	安红杰	92	崔成	131	于金雷
15	邵文娟	54	刘广良	93	韩东阳	132	高洪彪
16	王金财	55	孙宝石	94	王雅军	133	刘坤
17	伍南屏	56	姜云波	95	吴锐锋	134	别林
18	毛广新	57	张丽明	96	徐黎明	135	曹井林
19	李雪东	58	姜丽丽	97	王凯	136	赵志刚
20	杨怀海	59	李兴波	98	张继刚	137	成明坤
21	于本涛	60	宿亚楼	99	刘文辉	138	秦松平
22	夏亮	61	韩波亮	100	邹德宝	139	董大勇
23	李冬严	62	范丞丹	101	许仲满	140	孙继峰
24	冯志华	63	张成涛	102	付怀波	141	王述平
25	王会军	64	于永信	103	连军	142	李明涛
26	王海	65	赵海龙	104	郭佳军	143	邓守福
27	李晓东（0713）	66	王宇	105	宋亚秋	144	张龙
28	张宏杰	67	田石磊	106	张慧萍	145	韩国玉
29	李晓东（511X）	68	何洪良	107	胡文华	146	马雪枫
30	王红霞	69	陈大伟	108	王大好	147	沈沐
31	高庶森	70	崔静红	109	张国强	148	杨大伟
32	韩思蓉	71	冼吉坤	110	苏国霞		
33	郝奉孝	72	王煜佳	111	于春燕		
34	郑伟	73	王梓旭	112	崔丽佳		
35	常德宝	74	张长龙	113	周晓炎		
36	王立名	75	刘晓峰	114	李强		
37	郭小佳	76	赵忠民	115	刘晶		
38	冯龙	77	崔鹏	116	王扬		
39	王慧军	78	张立祥	117	仲崇健		

（注：同名人员标注身份证尾号区分）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爱建长盈卓越-理业臻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信托计划到期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爱建长盈卓越-理业臻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20,000万元	7.0%/年	525.5（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日为2020年4月28日。	固定收益类	无	7.0%/年	-	否

注：公司可能会根据资金安排等情况对上述理财产品提前赎回，预计收益金额按实际期限计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风险可控。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分级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审慎选择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爱建长盈卓越-理业臻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期）
认购金额	20,0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8日
年化预期收益率	7.0%
收益分配方式	到期一次性分配信托收益
清算交收原则	各期信托单位中每份信托单位终止时当期预期信托利益=1元+1元×该份信托单位所对应的预期年化收益率÷365×自该份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
信托报酬收取	信托财产承担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率为1.5%/年+浮动
违约责任	信托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三）本次购买的信托型理财产品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及用途

上海理业金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业供应链公司"），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为向理业供应链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采购货款。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

截止2018年末（经审计），理业供应链公司总资产18.4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7亿元；截止2019年9月（未审计），理业供应链公司总资产27.0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4.76亿元。

理业供应链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

3、担保措施

理业供应链控股股东公司上海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建平对信托产品项下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分析

此次委托理财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实施，公司将随时跟踪该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及时了解风险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要求受托人爱建信托作出相关说明并提供风险防范方案，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86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万元）：460268.4564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爱建信托最近三年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和经营收入实现了稳健增长。其中，近三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57,882.53万元、89,550.58万元、110,760.34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8年末，爱建信托总资产为 1,097,841.10 万元，净资产为 650,182.05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70,563.1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47,742.77 万元，净利润为110,760.34 万元。

（三）受托方爱建信托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末，爱建集团总资产为 2,610,337.93万元，净资产为 966,86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3,389.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406.73万元。

2019年9月30日，爱建集团总资产为 2,870,070.8万元，净资产为 1,060,327.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9,420.5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934.13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44亿元，本次认购信托计划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88%。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信托计划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现有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对于闲置自有资金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信托计划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短期固定收益型的信托型理财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最终资金使用方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组成，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计划在投资管理运用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承诺本着恪尽职守，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进行理财，理财产品为爱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授权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该理财额度不滚动使用。本次贰亿元购买信托计划已经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批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布意见如下：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安全的前提下，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计划	20,000	3,100	1,171.95	16,900
2	信托计划	37,000		918.27	37,000
3	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合计		77,000	3,100	2,090.22	7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不适用
总理财额度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5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5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以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05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是公司在邵阳投资的购物中心"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为获取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的建设拟用地，彻底解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停车问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邵阳友阿以借款方式为上述建设拟用地块的划拨地权利人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为"）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加快湖南大为的改制进程，促使其所在地地块尽快出让。该财务资助的使用期限为6个月，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由于湖南大为的还款来源为上述划拨地的土地出让款，而上述地块出让的挂牌时间较预计时间有所推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虽然上述地块已于2019年12月5日出让成交（邵阳友阿竞得该宗土地），但办理出让手续及土地出让款的划付还需要一段时间。为此，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的财务资助再展期6个月，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185522613N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5,0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1日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1669号

法定代表人：尹志强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大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938.60万元，负债总额为3,246.95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37,002.8万元，净利润为1,427.39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南大为的资产总额为21,693.80万元，负债总额为5,580.64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26,615.09万元，净利润为-578.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大为资信情况良好（经人民银行长沙支行备案的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为AA级）、资产负债率低，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的3,000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展期期间利率10%/年。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邵阳友阿向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有湖南大为名下位于邵阳市邵水东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约17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邵市国用【2013】第D00055号）作保证。该地块的挂牌起始价为8,360万元，可覆盖邵阳友阿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本息（含展期期间的利息），而且该块已被邵阳友阿竞得，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展期期限6个月，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供财务资助的过程中，有湖南大为名下位于邵阳市邵水东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约17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邵市国用【2013】第D00055号）作保证。该地块的挂牌起始价为8,360万元，可覆盖邵阳友阿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本息（含展期期间的利息），而且该块已被邵阳友阿竞得，风险可控。

董事会认为邵阳友阿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原由合理、定价公允，且风险可控，同意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

1、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顺利摘得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项目拟用地块，解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 停车位的问题。湖南大为的还款来源为上述划拨地的土地出让款，虽然该地块已于2019年12月5日出让成交，但办理出让手续及土地出让款的划付还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展期是为了保障湖南大为顺利取得还款来源，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本息。

2、邵阳友阿本次对外资助展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邵阳友阿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财务资助额度（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3,0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即本次展期的对外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借款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305,00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185,200万元。无逾期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5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湖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000	一年	信用担保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70 债券简称:智能转债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及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8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一）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代码：C196Q01YX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 2019.12.13-2020.01.17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5%-3.75%

6.投资金额：4,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以稳健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9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代码：269919133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投资期限： 2019.10.14-2019.12.16

5.预期年化收益率：3.40%-3.50%

6.投资金额：2,000万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2月16日到期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存续天数63天，获得收益117,369.86元。

七、截止本公告日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备注
1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8.28	2019.9.11	2.50%-2.90%	已赎回，获得收益9,589.04元
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0.8	3.25%-3.65%	已赎回，获得收益104,178.08元
3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8.30	2019.12.12	3.60%-4.00%	已赎回，获得收益410,301.37元
4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0.8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72,657.53元
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8.30	2019.11.1	3.50%-3.60%	已赎回，获得收益120,821.92元
6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8.30	2019.12.2	3.60%-3.70%	已赎回，获得收益278,136.99元
7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47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2019.10.11	2019.11.14	3.45%-3.85%	已赎回，获得收益96,410.96元
8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0.14	2019.12.16	3.40%-3.50%	已赎回，获得收益117,369.86元
9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2019.11.15	2019.12.19	3.40%-3.8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19.11.18	2020.02.17	3.60%-3.70%	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2019.12.09	2020.03.09	3.60%-3.70%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梅村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9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	2019.12.13	2020.01.17	3.35%-3.75%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

2、交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8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16号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赵兵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德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齐敏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3.02	选举徐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19/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洪波、赵建斌

联系电话：0317—5299303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赵兵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德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齐敏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3.02	选举徐学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